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WG.13/2  
21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有关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4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

### 对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的评论

####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1994/91号决议第13段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作为优先事项制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作为讨论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初稿(E/CN.4/1994/91,附件)的基础。
2. 人权委员会决议第16段请求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8/157号决议任命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情况问题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就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提出评论供工作组审议,并将这些评论在工作组开会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
3. 1994年6月7日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的规定请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评论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
4. 在1994年4月2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秘书长助理的一封信中,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已将委员会就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所作的评论转发给人权委员会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工作组审议。下文转载了这些评论的文本。

5. 以后到的所有评论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散发。

## 儿童权利委员会

(原文：英文)

(1994年4月28日)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1994年4月22日的第六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CRC/C/29)的第2.1号建议,委员会在该建议中决定本着第二届会议进行的该专题一般性讨论编写其评论。

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中有两款涉及被征入武装部队或直接参加战争行动的儿童的年龄;第2款为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战争行动而规定了各缔约国应采取的一切可行的措施;第3款规定,各缔约国应避免将任何未满15岁的人招入其武装部队。

根据该公约的规定,未满18岁者均为儿童。使未满18岁的儿童卷入军事活动似乎是与该公约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及儿童的生命权和存活权(第6条)。

“直接参加战争行动”的概念并不排除未满15岁的儿童间接参与战争行动。

早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已决定在第二届会议时专门用一天的时间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议题。当时所提出的关注问题之一是需要防止儿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战争行动。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上述议题并尤其就关系到该公约第38条中所确定的年龄界限的几个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委员会回顾公约各缔约国已同意尊重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公约中所提出的所有儿童的一切权利(第2条)。

显然,根据第38条,年满15岁的儿童在有关生命权和存活权方面受到了歧视。后一条规定并不允许在战争或紧急状态期间这些权利有所减损。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也注意到下述事实,即根据第41条的规定,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时,各缔约国也可宣布采用比该公约所载标准更为有利于儿童的标准(实际上一些国家已经做了这样的宣布),即,不将18岁以下的儿童征入武装部队。

根据建议而可能采取的行动之一是需要改进现存的国际标准。除其他后续措施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审议将儿童征入武装部队的年龄提高到18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在世界人权会议特别呼吁之后,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起草了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并稍后转发给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报告的有关章节也将提供给人权委员会工作组。